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背景资料充分、详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经审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资料充分、详实，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且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崇坤 陈媛玲 陈浩

2020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崇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崇坤',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浩


